

四川恒凯管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 pe 挤出水管生产线和建设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0日，四川恒凯管业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聚乙烯 pe 挤出水管生产线和建设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恒凯管业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在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52 号租赁绵阳市金久电气有限公司已建的 7#生产车间厂房 2800m²，建设聚乙烯 pe 挤出水管生产线 4 条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等。该项目设置加工生产区、成品及原辅料区、办公区、固废暂存区等。安装有 PE 管挤出成型生产设备、破碎机、冷却塔、叉车等生产设备。项目年产聚乙烯 pe 水管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恒凯管业聚乙烯pe挤出水管生产线项目经绵阳市涪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703-29-03-202213]JXQB-0561号）。于2018年1月委托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聚乙烯pe挤出水管生产线和建设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31日由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绵涪环发[2018]5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建设完成。目前生产加工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建设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范围有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成品区、环保处理设施等：重点为废气净化、固废暂存、危废暂存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化内容有：

1、原环评项目建设聚乙烯 pe 挤出水管生产线 5 条，实际建设 4 条。

2、原环评针对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增加了UV光氧催化处理工序，即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仅产生生活污水。

厂区不设食宿。生活废水经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容积50m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仅为冷却水，项目建设24m³的循环水池一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挤塑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合格塑料粉碎再加工时产生少量粉尘。

有机废气：在pe管挤出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引至车间外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属无组织排放，车间安装通风换气扇，通过加强车间排风排放。

(三)、噪声

挤塑机等生产设备及破碎机等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线设备采取基座及减震垫基础减震；各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用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塑胶料、废活性炭、维修、保养和擦拭设备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棉纱、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及时收集，全部重新破碎后回用生产线；废包装材料置于固废暂存间储存，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置。

3、危废主要为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等。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交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围堰；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制定了废弃物管理制度并张贴于危废暂存间墙面。

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厂区内禁止有明火出现；厂房安装消防供水管线及消火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聚乙烯 pe 管生产加工各设备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 75.7% 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租赁）金久电器厂区生活废水总排所测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15m 排气筒所测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去除效率为 62.98%（无低流量去除效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所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3#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2~55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6~49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2#厂界（邻道路）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66~67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 5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

限值。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塑料品破碎后回用生产线；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之前（本项目排口）COD 1.114t/a；NH₃-N 0.009 t/a。进入污水处理厂之后 COD 0.018t/a、NH₃-N 0.004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VOCs：0.00468t/a。

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四周以工业企业为主。

（七）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针对项目周边的企业员工、群众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有效调查表30份。根据调查结果，工程所在周边居民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度为100%。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企业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车间主管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由专门的环保人员定期检查和维护。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由公司办公室统一管理，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环保机构，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长期达标排放；公司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

5、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四川恒凯管业有限公司“聚乙烯 pe 挤出水管生产线和建设设施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环保资料的保管；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建立危废台账及联单转运制度，杜绝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2) 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叶君喜

参加验收人员

王中琪、张毅、朱静

四川恒凯管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聚乙烯 pe 挤出水管生产线和建设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恒凯管业有限公司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 务	电 话
验收负责人	叶之喜	恒凯管业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8681611119
验收组成员	王中琪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550835983
	张毅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总工、高工	13518316821
	朱静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981174928
	李秀斌	四川凯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608084777
	王斌	四川中经技术	科长	18608164002
	丹伟	四川中经检测	业务	15928206507

2019 年 10 月 30 日